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甬土资告〔2015〕第050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下列一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名称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米)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出让起始价
JR15001	江北投资创业中心IIIa地块	位于江北投资创业中心,东至金业坊,南至规划河道,西至金山路,北至通宁路。	41670	类工业用途	1.5-1.8	55	按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规定执行	24	50	916	地块总价73.2万元/亩

备注：其挂牌起始价不含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

二、挂牌出让对象及要求

本次挂牌出让地块竞买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准入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地块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并以其为准。

三、挂牌出让文件购买

申请人可于2015年7月23日至2015年8月5日(工作时间),到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北分局808室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四、保证金交纳与资格申请

对本次挂牌出让地块有意愿的竞买人,须对该宗地块计划建设的项目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的真实性负责。提交区发改局审核,由区发改局对项目初审后,出具项目准入初审意见。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8月3日17时。

申请人应到指定的开户银行交纳竞买保证金,并按出让文件要求到挂牌现场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确认竞买资格,参加挂牌报价。资格申请时间2015年7月23日至2015年8月5日16时(工作时间),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2015年8月5日16时(国库到账周期较长,具体须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五、挂牌报价与现场竞价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时间为:2015年7月27日8时30分至2015年8月7日10时(工作时间);挂牌地点为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北分局。挂牌报价截止时,若仍有已报价的竞买人要求继续竞价的,进入现场竞价程序;现场竞价开始时间为2015年8月7日下午3点30分,地点为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I(江北区环城北路越康499号二楼,原花园宾馆内)。

六、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大庆南路189号
联系电话:0574 87388127、87388180

联系人:姜先生、张小娟

支付挂牌地块竞买保证金的具体办法:

1、非宁波银行本行支付的:

账户名称:宁波市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其他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江北支行;

账号:40010122000145617(须在备注栏或摘要栏中注明“0801”);

地址:江北区人民路270号。

2、宁波银行本行支付的:

账户名称: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北分局零余额专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江北支行;

账号:400101220001456170801;

地址:江北区人民路270号。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
2015年7月6日

旧宅徐安置房配套道路工程(15GC060160)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旧宅徐安置房配套道路工程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区发展基〔2015〕4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由民安公司出资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南起长兴东路,北至至诚学校西侧商业2#、3#地块南侧配套道路工程与至诚学校西侧商业3#地块东侧配套道路相接。规模:道路全长约382米,道路规划宽度20米。断面布置:3米人行道-14米车行道-3米人行道。建设标准:城市支路,设计车速30公里/小时。项目总投资:总投资5180万元招标控制价:6793073元,计划工期:120日历天,招标范围:本项目道路、雨水管、污水管、给排水、配套绿化、路灯、电力沟、交通及环卫设施等施工总承包,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不超过60周岁)]贰级及以上、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其他要求: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年7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5年7月21日16时00分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要求查询行贿犯罪记录的函》填写完整并盖单位公章(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拟派项目

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应附联合体双方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拟派的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或在投标文件中更改项目经理的,需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检察系统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书》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7月3日至2015年7月21日(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招标人要求入围的潜在投标人提交纸质图纸押金的,将另行通知提交的时间和地点。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汇出。
提交截止时间2015年7月21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6.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7月24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人:宁波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钱工 电话:0574-87355733
联系人:张燕萍、孔佳钰 电话:0574-87031582

宁波市第九医院二期项目一阶段电梯采购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第九医院二期项目一阶段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4]44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招标人为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江北区财政统筹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电梯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电梯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址:位于江北洪塘街道孙家地块,宁波市第九医院一期用地以西,榭嘉路与洋市路交叉口东南角。

规模:共计电梯24台

项目总投资:约40105万元

招标控制价:总价830万元

设备交货期:按招标人通知3个月内,按要求分批交货,具体时间配合总包进度。

安装调试:按照招标人要求,每批次2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且配合总包进度。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为投标产品(除药物提升梯外)的制造厂家或代理商【代理商必须有(除药物提升梯外)制造厂家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委托授权书】。

(2)投标产品(除药物提升梯外)的制造厂家必须具有国家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病床电梯)B级、(客梯)A级、(自动扶梯)B级的制造许可证证书。

(3)投标产品(除药物提升梯外)的制造厂家具有国家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电梯)B级及以上、(自动扶梯)C级及以上等级的安装维修许可证。

(4)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全部货物进行投标,不得有任何缺项。除药物提升梯允许不同品牌外购外,其他电梯必须为同一品牌。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年7月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2015年7月14日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供要求查询行贿犯罪记录的函(格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6月24日到2015年7月13日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5年7月13日17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联系电话:0574-87187155

6.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7月17日14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显示屏)。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的发布

7.1 时间:2015年6月24日至2015年7月13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和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东渡路55号
联系人:徐工
电话:13867862906
招标代理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温州银行大厦14楼1401室
联系人:唐虹波、李阳
电话:0574-87977480、87296712
传真:0574-87355652-802

宁波奥体中心项目综合训练馆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1.招标条件:宁波奥体中心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4]280号批准建设,本项目建设资金自筹,招标人为宁波奥体中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综合训练馆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江北区洪塘街道,东至洪塘西路,南临姚江、西至广元路,北至北外环快速路

建设规模:综合训练馆总建筑面积约60074.6㎡,其中全民健身中心建筑面积约37500㎡,全民健身中心附属平台约525.2㎡;体育训练基地建筑面积约16812㎡;公共厕所建筑面积约177.4㎡;公共场站建筑面积约350㎡;地下通道建筑面积约618㎡;连接平台建筑面积(含1#地块与2#块、3#块与2#块、3#块与轻轨站点连接平台)约4092㎡

招标控制价:约20000万元
工期要求:690日历天(含精装修),其中单体基本建成600日历天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争创“钱江杯”
安全要求:合格,并确保获得“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称号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主体工程(含建筑、结构、钢结构)、水电暖、消防安装(除电梯、变配电、市政给水等专业工程外)、精装修(特殊部位除外)及临时便桥等由承包人总承包。其中钢结构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分包单位并签订三方合同。幕墙(含金属屋面)、弱电智能化工程由发包人单独另行发包,纳入总承包管理并签订三方合同。室外市政附属及景观绿化工程由发包人单独发包。具体承包范围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文件为准,详见工程量清单

允许申请的标段数:1个

标段划分数量及方式:1个

3.申请人资质条件: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不得超过55周岁),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专职安全员3名,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申请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

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应当具备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资格预审当日所在季度信用等级为准)。申请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由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申请人及拟派项目经理不得被列入尚在公示期内的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2010年6月1日至今,申请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资格预审方法: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5.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7月10日(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下载费300元。

如有补充的资格预审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7月16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体: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奥体中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电话:87033527

招标代理: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温州银行大厦20楼

联系人:周立颖

电话:55717438

新城路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城路改造工程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区发改基〔2014〕324号、北区发改基〔2015〕31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三港金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新城路,北起新横一路,南至新横九路。规模:道路全长约1.9km,道路标准断面宽度20米,3米(非机动车道)+14米(机动车道)+3米(非机动车道),道路两侧绿化带宽1-6米。项目总投资:约6557.22万元,招标控制价:49998902元,计划工期:150日历天,天招标范围:道路、排水(雨污水)、箱涵、绿化、给水、电缆沟等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企业注册资本金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信用等级为准);

3.1.4 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1.5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其他要求:投标人电子信用证的施工登记情况符合承接业务规定且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龙头、骨干、走出去先进企业,按最新文件执行。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且按建办市〔2013〕7号文要求参加继续教育)执业资格,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同时还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2.2 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 拟派项目经理须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①若拟派项目经理在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项目竣工未能解锁的,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龙头、骨干、走出去先进企业,按最新文件执行。②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和安全员都必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

由社保部门在2015年7月2日-2015年7月23日期间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③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市政专业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施工员、质量员都须具备相应的市政类现场管理岗位证书,安全员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④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年7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检察机关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可以在2015年7月16日17时之前,将招标文件中《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交至招标代理人处,由其统一代为查询,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也可以至宁波市人民检察院自行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宁波市检察系统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书》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4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7月2日至2015年7月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可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IC卡(原件)至慈城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12号窗口处(慈城尚志路60号)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含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等光盘一张)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3 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或银行电子汇票;

收款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会计核算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慈城支行;

银行账号:39105001040001879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5年7月20日(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联系电话:0574-87527582。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7月23日9时30分00秒,地点为慈城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慈城尚志路60号)。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5年7月2日至2015年7月8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发布在1.网站www.bidding.gov.cn;2.报刊;宁波日报。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

代理人名称:宁波三港金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地址: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495号和丰创意广场谷庭楼9楼

电话:0574-87384499、18967882613

传真:0574-81896118

联系人:刘工

温馨提示:本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如有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为准。